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1,966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90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15,994,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瓜沥支行，账号为

19083601040009925，并于2015年4月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4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1700号《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瓜沥支行 19083601040009925 账户为公司基本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账户自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30日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115,994,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时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115,994,000.00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支行19083601040009925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支行19083601040009925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

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落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027号公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只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为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时间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2015年05月12日	发行费用	235,849.05	
2015年05月27日		3,500,000.00	

2015年09月22日	佳力科技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15年05月11日		10,000,000.00	
2015年05月04日		4,700,000.00	
2015年10月15日		20,000,000.00	
2015年05月08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佳力风能银行借款	37,000,000.00	
2015年07月01日		8,000,000.00	
2015年08月05日		14,000,000.00	
2015年06月05日	支付原材料款	1,355,892.00	
2015年08月27日		849,800.00	
2015年10月23日		333,166.00	
2016年02月02日		686,400.00	
2016年03月07日		382,892.95	注1
2015年5月13日	开具承兑汇票支付	2,700,000.00	注2
2015年11月13日	原材料货款	2,250,000.00	
合计		115,994,000.00	

注1：总付款金额 823,308.00 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382,892.95 元，非募集资金支付 441,015.05 元。

注2：佳力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开具 5,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货款，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4,95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13 日支付保证金 2,700,000.00，2015 年 11 月 13 日承兑到期时支付 2,250,000.00），非募集资金支付 50,000.00 元，该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兑付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的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不相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但公司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对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对公司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予以追溯确认，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时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